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2）。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近期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基于以上变化，现对《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五）发行价格”

修订前：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16,185.95元，每股收益0.48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3,588万股（含3,588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二次）

价格为 3.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做了调整。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修订后：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16,185.95元，每股收益0.48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3,588万股（含3,588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二次）价格为 3.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做了调整。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目前，该次权益分派尚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

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修订说明：补充披露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二、《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修订前：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修订后：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目前，该次权益分派尚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股东协商一致不因本次权益分派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并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缴款认购。除此之外，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事项。”

修订说明：补充披露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另：《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中两处“《业务规则》”统一更正为“《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除上述修订以之外，《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